

(GF—2012—0202)

拆南三杯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
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安徽建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守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5 年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-哲理木大街南、创业路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三标段
2. 工程地点：霍林郭勒市哲理木大街南、创业路西片区
3. 工程规模：详见施工图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621756.00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 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孙方亮 身份证号码: 340421198710123098

注册号: 34015259。

五、 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 (大写): 壹拾贰万元整 (¥: 120000.00 元)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按建筑安装费: 2.2 %计取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;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;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;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。

六、 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25 年 06 月 23 日始, 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,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,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,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,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06 月 17 日

2. 订立地点: 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3. 本合同一式 叁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执 贰 份乙方 壹 份。

委托人: 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: 安徽建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住 所: 霍林郭勒市(一中南街3号) 住 所: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莲花社区大华国际港A709室

邮政编码: 029200

邮政编码: 23003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

的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 农行霍林郭勒市支行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
肥龙岗支行

帐 号: 05220101040004871

帐 号: 34050146540100002902

电 话:

电 话: 18325307799

传 真:

传 真: /

电子邮箱:

电子邮箱: 1248545662@qq.com